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院发（2021）277号

关于印发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院各科室（部门）：

经医院研究决定，现将《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1年11月22日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4 年)

医德医风事关行业形象，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根据新形势下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风问题总体情况，进

二、工作目标

自2021年至2024年,集中开展整治"红包"、回扣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对违反行业纪律的医务人员,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对查实利益输送的机构或个人,及时向管理部门移送相关线索,并切断业务往来,持续保持对"红包"、回扣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建立健全院内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完善院内管理制度、提升行风管理软硬件水平,构建打击"红包"、回扣等行风问题的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提升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为医疗卫生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三、加强学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一)深入开展行业作风教育。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医务人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卫生健康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职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弘扬"大医精诚"传统医德医风,有的放矢地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强化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宗旨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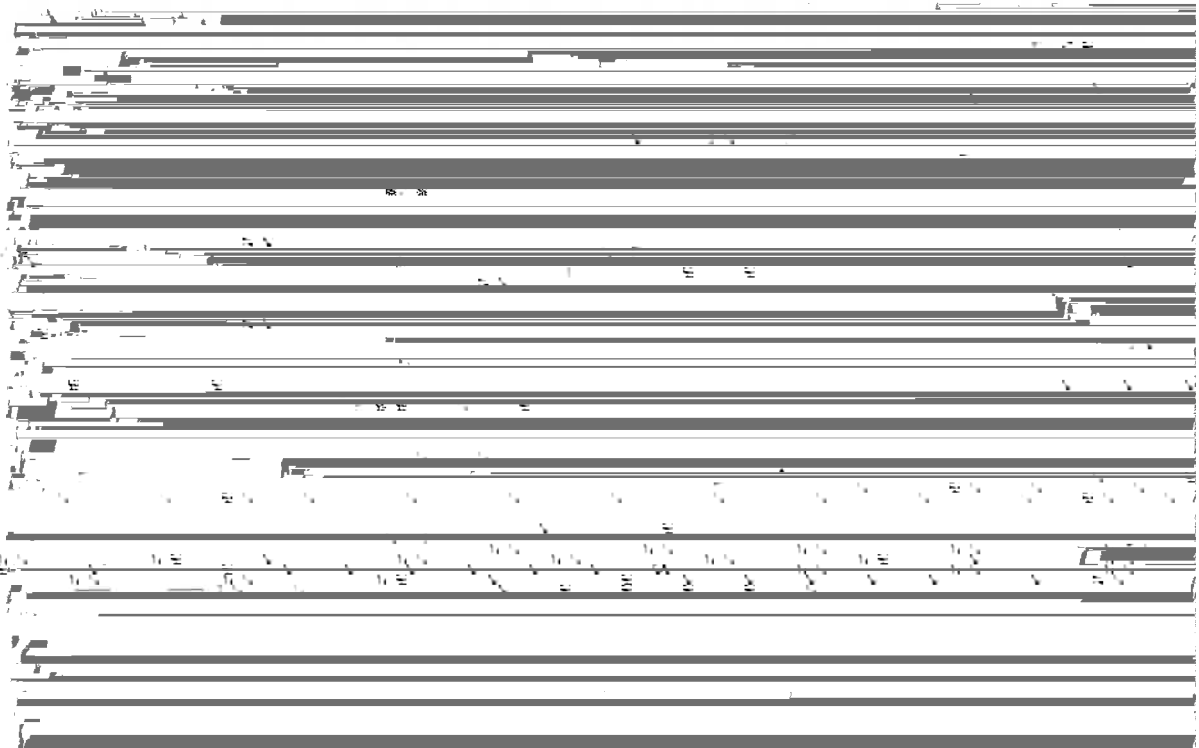
(二)重视党对行风工作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引领作用,以党风引导行风,以干部带领群众。充分运用好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利契机,以党史教育指引行风建设。不断总结运用好党风廉政工作中的优秀经验,选树先进典型,宣传优

检监察、人事、财务、信息、质控、护理、药剂、设备、医保等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全程参与、切实履行行风管理职责。

(七) 构建打击“红包”、回扣长效机制。建立完善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医疗行为、重点药品耗材等关键节点的监测预警体系，形成具有可行性的“红包”、回扣主动上缴、线索反映、调查核实、处置上报等管理制度。利用多种形式开展随访，借鉴患者满意度测评的做法和经验，在门诊挂号结算或者办理出入院手续时开展即时行风满意度评价，搜集工作线索。

五、优化内部管理，遏制“红包”行为

(八) 细化明确“红包”内容。对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均应认定为“红包”，全部纳入此次专



公众号、院内电子屏等途径向患者充分告知医院诊疗资源分布信息，提供提示服务。通过网络预约、扫码预约、线下预约等多种形式有效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增加医疗资源信息的公开透明程度，减少患者排队次数，缩短排队等待时间。

(十一)完善“红包”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采取明查暗访、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媒体监督等办法加大对本单位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线索的发现力度。提升防范“红包”的硬件设施水平，在院内容易产生“红包”行为的重点场所加强监管措施，消除“红包”行为高发场合的监控死角。

六、加大惩治力度，清除回扣乱象

(十二)严防各类形式回扣。建立清正廉洁的新型医商关系，依法与利益相关企业交往，严禁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某医药产品的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十三)严守各项招采纪律。遵守国家采购政策，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各项内控制度，严禁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基本建设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政策规定在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药品和耗材，优先采购、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严禁医疗卫生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

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

（十四）严控药品耗材使用。各职能部门落实管理职责，提高管理能力，承担管理责任。规范医疗运行管理秩序，针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药品耗材要细化管理措施，以电子病历为基础，对医疗重点环节开展监控，严格审批程序，分类甄别、及时预警，充分运用同学科横向比较手段，对医务人员药品耗材使用情况排名靠前且无正当理由的，要根据行为性质，进行约谈、调岗、核减绩效或暂停执业。

（十五）严惩违规违法人员。完善医药代表院内拜访医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参照“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三定”“三有”）的方式，拟定细化可执行的院内制度，对违规出现在诊疗场所且与诊疗活动无关的人员要及时驱离，对核实的输送回扣行为及时上报，对查实收受回扣的医务人员要根据金额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